

#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703 执恢 20 号

申请执行人：董玉贵，男，1960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桥西区欣欣家园 2 号楼 4 单元 1603 室。

申请执行人：冷秀才，男，1967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桥东区鱼儿山街药材家属院 11 号楼 602 室。

申请执行人：王飞，男，1980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桥西区赐儿山街天河骏层 3 号楼 4 单元 601 室。

被执行人：张家口市广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坝岗 57 号。

法定代表人：罗广，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2021）冀 0703 民初 838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孟庆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家口市广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冯窑厂路 1 号欣欣家园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601 室房屋。

二、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家口市广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冯窑厂路1号欣欣家园小区9号楼1单元601室房屋。

三、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家口市广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冯窑厂路1号欣欣家园小区3号楼2单元204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李鹏翊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书记员：卢金